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《早日日77V	服務機		來水事業處	,	職稱	1.副處長		
下积八姓石	P# 9571	DK 7分 7线	种			141 / 145			
配 1	隅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	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		
配偶		李孟津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永和區得林段	448.40	1000分之76	陳明州	出售(3個月內)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永和區得林段			118.93	全部	陳明州	出售(3個月內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明州

通知日期:112年10月11日